

证券代码：835474

证券简称：神角智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广西省南宁市西乡塘区亿鼎安吉商业广场 4 号楼 1113 号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海林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498,3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9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彭春梅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制度》进行修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498,33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三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议案》	15,313,247	9.9437%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任海全、何可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神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